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

106年8月2日本校第3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支給種類	支給金額及分級	備註
心理師	第1級 2000元 第2級 4000元 第3級 6000元	
外語	第1級 2000元 第2級 4000元 第3級 6000元	
資訊	第1級 2000元 第2級 4000元 第3級 6000元	
校安	第1級 3000元 第2級 4000元 第3級 5000元	一、倘新進時已具證照時，則逕核予第3級5000元。 二、未具校安證照者，受完校安訓練核予1000元、取得證書再核予1000元，不受晉級之限制。但最高以支給至第3級為止。

說明：

1. 任職本校實際執行特定職務滿3個月以上經試用合格，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或應業務需要具備相關能力專長或證照，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職務加給，倘兼具兩項支給種類時，僅得擇一支領。
2. 符合上表支領資格者，得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核支；其他未明訂且具特殊專長資格者，由用人單位敘明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簽會主計室、人事室，經校長同意後，依本表支給種類相近之金額支給加給。
3. 各類加給均分為3級，初次申領者，自第1級起支；連續2年年終考核甲等或最近3年內2年年終考核甲等者，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晉級，並自次年1月1日生效。但校安人員新進時已具證照，得逕核予第3級5000元，不在此限。
4. 本表施行後依支給種類核給加給人員，如調離現職，不具該職務所需之專長情形時，不再核給，或另依新職務需要之專業核給加給。惟本表訂定前已支領專業能力技術加給有案之契僱人員，得保留原已支領之加給。

